

# 阿拉善盟通报4起违反党规党纪典型案例

新报讯(记者 刘惠) 2月9日,阿拉善盟纪委监委通报4起违反党规党纪典型案例。

**1.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原局长李建冬违反廉洁纪律问题。**经查,2008年,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宁夏分局在征用巴彦诺尔公苏木哈尔木格台嘎查一处集体草场过程中,时任巴彦诺尔公苏木

人大主席的李建冬伙同他人,采取虚构安置农牧户名单及具体补偿金额的方式,套取土地补偿费20.6万元,其中李建冬分得5.4万元。经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局研究决定,给予李建冬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李建冬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0万元。

**2. 阿拉善左旗敖伦布**

**拉格镇图克木嘎查党支部书记哈斯巴根、嘎查委员会主任阿拉腾宝勒格违反工作纪律问题。**经查,在阿左旗“十个全覆盖”工程实施过程中,图克木嘎查党支部书记哈斯巴根、嘎查委员会主任阿拉腾宝勒格违规将该嘎查牧民布某某纳入补贴范围,并领取3万元危旧房拆房补贴资金。经阿左旗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哈斯巴根党内严重警

告处分,给予阿拉腾宝勒格在全镇范围内通报批评,对布某某违规领取的资金予以收缴。

**3.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孟根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林兴辉、嘎查委员会主任黄朝斌违反工作纪律问题。**经查,在阿左旗“十个全覆盖”工程实施过程中,巴润别立镇孟根塔拉嘎查党支部书记林兴辉、嘎查委员会主任黄朝斌因工作失

责,将不符合享受危旧房改造购房补贴和新建房屋补贴的4户嘎查村民列入补贴范围,并违规套取补贴资金共计40万元。经阿左旗纪委研究决定,给予林兴辉、黄朝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予以收缴。

**4. 阿拉善右旗公安局贡湖都格派出所所长李树雄、交警大队民警王伟违反工作纪律等问题。**经查,

李树雄、王伟二人利用职务便利,违规经商,从事营利性活动;向国有企业负责人亲属以支付提成款方式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李树雄伙同国有企业负责人虚列支出侵吞公款,与民争利。经阿右旗纪委、监察局研究决定,给予李树雄、王伟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将二人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交通安全劝导

2月6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龙虎渠村交通安全劝导站的劝导员在向一名驾驶员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去年,伊金霍洛旗交管大队在全旗7个乡镇的主要交通道路沿线村建立了交通安全劝导站。被聘请的劝导员们经常出现在乡村道路上,向过往行人和车辆的驾驶员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劝阻交通违法行为。

摄影/本报记者 刘晓君



## 包头:聚餐饮酒后醉驾致人死亡 多人受处分

新报讯(记者 刘惠) 2月9日,包头市纪委监委通报一起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典型案例。2016年10月28日,包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科长苗健,市民政局优抚科工作人员张海军、政策法规科科长樊文熙、区划地名科科长樊文泉,石拐区民族宗教事务和民政局局长汤化雨、社会事务科负责人曹彦斌在工作日午间参与聚餐饮酒活动。当日15时许,苗健醉酒驾车肇事致两名环卫工人死亡。包头市纪委依纪对涉事的苗健等6名工作人员进行严肃处理,给予苗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给予张海军、樊文熙、曹彦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樊文泉、汤化雨党内警告处分。

包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张成荣作为苗健的主要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对下属疏于教育管理,负有领导责任,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包头市民政局副调研员何跃中、刘兴玉,市民政局优抚科科长田丰作为樊文熙、樊文泉、张海军的分管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对下属疏于教育管理,负有领导责任,何跃中、刘兴玉被给予诫勉谈话并作出书面检查,田丰被问责;包头市民政局党组和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提出严肃批评并责令分别向市委、市纪委作书面检查。

## 混合担保

**【案例】**甲公司欠乙公司货款100万元,先由甲公司提供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权、丙公司担任保证人,后由丁公司提供房屋设定抵押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甲公司届期不支付货款,乙公司应该如何实现债权?

**【分析】**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具体到本案,当甲公司届期不支付货款时,乙公司应先对甲公司的机器设备行使抵押权,如果还不足以清偿100万元的债务,乙公司有权请求丙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或者对丁公司的房屋行使抵押权。

(蒙元律师事务所供稿)

## 我区4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均当庭宣判

新报讯(记者 刘惠) 记者昨日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截至2016年底,自治区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共向法院提起45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法院已开庭审理8件,其中4件当庭宣判,全部支持了公益诉讼人的诉讼请求。

2016年5月,林西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李殿有未办理采矿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手续,擅自在林西县大井镇红星村牧场后山非法开采沸石矿,总面积28亩。林西县国土资源局向李殿有下达了责令停产、没收非法开采

10月份,检察机关对林西县国土资源局的履职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时发现,李殿有仍在开采沸石矿。为保护国家矿产资源,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全面履职,检察机关遂向林西县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2月23日,林西县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支持公益诉讼人的全部诉讼请求,确认被告林西县国土资源局未积极履行职责违法,并判令其对李殿有的非法采矿行为继续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016年5月,鄂托克旗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巴音陶勒盖嘎查、布隆嘎查有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199.4亩草牧场的植被被严重毁损,丧失了草牧场的基本功能。鄂托克旗人民检察院向鄂托克旗

草原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职责,鄂托克旗草原监督管理局复函称已经对上述3户牧民下达了限期恢复植被通知书,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并进行了法律宣传。10月份,鄂托克旗人民检察院对被毁坏草场恢复情况现场调查时发现,涉案草牧场仍处于继续耕种农作物状态,草原生态环境仍处于受侵害状态,遂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2月28日,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支持公益诉讼人的全部诉讼请求,确认被告鄂托克旗草原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履行草原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依法继续履行草原监管职责。

除上述两起案件外,在苏尼特左旗人民检察院对苏尼特左旗生态保护局

怠于履行草原监管职责、正蓝旗人民检察院对正蓝旗生态保护局怠于履行草原监管职责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法院均判决确认被诉行政机关怠于履行为违法并判令依法继续履行监管职责。

这4起案件中,法院判决均明确,公益诉讼人认为一审判决确有错误的,可以提出抗诉。

据了解,自治区党委、政府、人大等各部门高度重视公益诉讼工作,法检两院密切配合,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发挥了合力。2016年,通过试点工作,共恢复草原植被3万余亩,恢复林地2800余亩,促成收回国有资产、被欠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共计4200余万元,促成关停和整治污染企业270余家,有效保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